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惠蘭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9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99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93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93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教育
中央輔導團-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分區研討會實施計畫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7日師大健衛字第
1131028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活動採實體方式，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參與縣市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
蘭縣、花蓮縣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- (四)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國中、國小
組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匯總填寫出席人員調查表(如附件
3)，並於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寄至本案聯絡人游祖
恩助理電子信箱：tsuen0927@gmail.com。
 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因課程需求，請與會人員攜帶筆記型電

教務處 113/10/09 11:56



1130007841

有附件



腦，不包含平板、手機。

- 三、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派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校長在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公(差)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rt.tycg.gov.tw>)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，其他輔導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本案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113學年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檢附旨案來函公文、實施計畫及出席人員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惠蘭教師(含附件)

